

入市交易协议

甲 方：

乙 方：广东塑料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第一条 甲方自愿成为广东塑料交易所的交易商。甲方在入市交易之前已仔细阅读了《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2003GB 本）》（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细则文件，乙方已就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已知悉参与乙方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认可由乙方制订的《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及文件的所有规定，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该《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和文件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二条 双方认为，《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中赋予广东塑料交易所的权力实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甲方对此进行认可，并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网络、电子交易席位及其它有关交易交割设施，并为甲方代收、代付有关款项和仓单。

第四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网络交易系统，自行保存及修改密码。密码一经使用，即为甲方行为。乙方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妥善保管、保密。

第五条 甲方应指定办理相关事务的代理人（交易员），并对代理人（交易员）的所有交易行为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及后果。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如果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按照《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如调整分期付款比例、调整涨跌限幅、调整交易时间、限制席位订货量、限制交易权限等。

第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条 第八、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买卖参考，甲方据此进行的买卖风险自担。在交易过程中，甲方与其交易商发生的纠纷，由交易双方解决，乙方提供相关协助。

第十二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可根据情况对《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进行修订，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通过交易平台（因特网）向甲方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或辅助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发送，甲方可通过交易平台下载等方式获得。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但《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者传真等。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采用书面文本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文本一式两份。采用电子文本时，自甲方在进入广东塑料交易所网络交易系统之时点击“同意”即为签署生效。

甲方：

乙方：广东塑料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_年 ____月____日